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

一、对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徐志刚先生辞职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系为工作调动原因。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志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2、经审阅公司的会议文件及张天赫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张天赫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并选举张天赫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王功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金跃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卓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会远 \_\_\_\_\_

赵焕琪 \_\_\_\_\_

刘新宇 \_\_\_\_\_

年 月 日